##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

地址: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

號

承辦人:何志鴻

電話: (02)22732000 分機440

傳真:(02)22732029

電子信箱:ag1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土民字第1142437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437140\_(個人報名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卡.odt、2437140\_(組隊報名)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.ods)

主旨:檢送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」投開票所個人報 名登記資料卡及整組報名表各1份,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 鼓勵所屬員工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 號公告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新北選四字第 114345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報名方式 詳述如下:
  - (一)為配合選務期程,請於6月25日(星期三)下班前免備文將 掃描檔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ag1643@ntpc. gov. tw,請註明報名選務工作人員。
  - (二)個人報名者請填寫「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」,並送機關 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影本電郵或傳真至本所。
  - (三)組隊報名者,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9名,為主任管理



員1名、主任監察員1名、管理員5名及監察員2名。

## (四)相關資格條件如下:

-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2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,但年滿72歲以 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。
- 3、管理員5名,至少2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4、監察員2名,須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 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開 票所監察員。但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 **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。**
- 三、惠請本所轄區內各級學校協助推薦,並暫依「公職人員選 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 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,暫依行政院72年11月9 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,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工作費,暫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 第1104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 表」,所辦理選舉票數量為1張者,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 (以下同)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2,100元、 監察員2,000元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各稅捐分處、新北市政 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